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55,219,875 股(含電子投票 10,479,919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68.39%，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在樓董事長、徐瑞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祺洋董事三位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威琛協理

主 席：董事長 陳在樓 紀錄：洪麗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5.16-106.7.10
買回區間價格	13.37元至31.7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61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650,78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1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七、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報告事項一~七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819,6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79,667權)占表決權總數99.28%，反對權數1,1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5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399,1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147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0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786,306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新台幣1,000,000元後加計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5,051,227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83,753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5,053,780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86,306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000
加：111年度本期淨利	25,051,227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83,75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53,78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在樓 經理人：游秀 會計主管：劉明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819,6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79,663權)占表決權總數99.28%，反對權數1,0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7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399,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209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0,371,11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819,6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79,720權)占表決權總數99.28%，反對權數1,0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1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399,1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148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819,2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79,281權)占表決權總數99.28%，反對權數1,4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0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399,1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148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12,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12,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股以內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4,000,000 股以內		
第三次	4,000,000 股以內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以及明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之結果，未來不排除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發生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12,000,000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釋比率最高為14.8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挾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631,0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91,059權)占表決權總數98.94%，反對權數189,7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710權)占表決權總數0.34%，棄權權數399,1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150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10元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認購股數比例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2. 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始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9. 本辦法所稱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

(五)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受限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若名單中屬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具有公司所需之關鍵核心技術。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2年4月1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30.5元估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於既得期間4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61,5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2-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688仟元、15,375仟元、15,375仟元及7,687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80,742,230股計算，暫估112年-116年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元、0.19元、0.19元、0.19元及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九、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9,875權；贊成權數 54,631,5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91,638權)占表決權總數98.94%，反對權數189,1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132權)占表決權總數0.34%，棄權權數399,1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149權)占表決權總數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主席：陳在樓

紀錄：洪麗華



**營業報告書**

去年筆電市況因全球景氣及通膨影響，使市場終端需求持續走弱，使得 111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逐季衰退，經研究機構統計全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僅約 1.86 億台，年減 24.5%。受限市場需求欲振乏力，終端庫存去化將持續延長至 2023 年上半年，目前供應鏈變數仍多，短期內市況難以獲得改善，企業需要更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快整應付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茲就 111 年營運成果及 112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一)營運成果**

柏騰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7,220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1,28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21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31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11,402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4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	110 年
每股盈餘 (元)	0.31	0.52
營業淨利率(%)	(11.22)	7.58
純益率(%)	5.30	5.16
權益報酬率(%)	1.67	2.95
資產報酬率(%)	1.60	2.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2,402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 7.09%。

**二、112 年經營計劃**

展望112年，全球仍籠罩在政經情勢不明的壓抑下，根據 TrendForce 的調查報告預估112年筆電出貨較2022年將減少約7.8%，預估全年出貨量僅1.71億台，全球筆電出貨受限市場需求欲振乏力，111年第4季的傳統週期性動能未能發酵，112年第1季筆電出貨量更呈現季減9.5%，創下十年同期新低，預期終端庫存去化將持續延長至112年上半年。對於112年筆電出貨而言，市場普遍認為衰退幅度應會較去年收斂，但供應鏈仍面對全球景氣及政經環境許多不確定的風險之下，企業需要更快反應對產業嚴冬。

面對112年，柏騰需要快速的調整產品結構，對未來營運策略如下：

- 積極爭取電競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原有AF(抗指紋)產品結合抗菌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開發功能鏡膜及鋁鎢合金外觀膜服務，提高非EMI產品比重。
- 導入節能及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
- 積極發展碳化矽(SiC)晶圓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

在碳化矽(SiC)晶圓產能佈局上，柏騰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公司現有3台碳化矽(SiC)長晶爐在112年底前將增加至10台，預計年底前完成產品品質認證。我們將正向看待未來營運及積極規劃成長目標，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面對未來柏騰將持續增加非EMI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為柏騰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另，在汽車輪圈外觀業務經評估該部門的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性，我們在去年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政策將其工廠全數處分，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汽車內飾及3C產品外觀鏡膜產品為主，以擴大外觀產品應用範圍。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創新材料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結合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設備自主的能力，未來將更專注於新技術的研發，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增加柏騰未來核心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祺  
總經理 游秀屏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大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耀松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Deloitte.****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57,220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擇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會計師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及三九）	\$ 457,220	100	\$ 80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四）	( 343,880)	( 75)	( 508,203)	( 64)
5950	營業毛利	<u>113,340</u>	<u>25</u>	<u>291,90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603)	( 4)	( 32,455)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2,617)	( 25)	( 160,224)	( 20)
6300	研究費用	( 32,402)	( 7)	( 38,607)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64,622)</u>	<u>( 36)</u>	<u>( 231,286)</u>	<u>( 2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 51,282)</u>	<u>( 11)</u>	<u>60,6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二、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565	1	14,401	2
7010	其他收入	10,653	2	11,7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86	21	33,447	4
7050	財務成本	( 6,254)	( 1)	( 13,033)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 238)</u>	<u>-</u>	<u>( 1,5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412</u>	<u>23</u>	<u>45,07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7,130	12	105,6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 32,909)</u>	<u>( 7)</u>	<u>( 64,434)</u>	<u>( 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21</u>	<u>5</u>	<u>41,25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2,233	1	\$ 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 447)</u>	<u>-</u>	<u>( 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786</u>	<u>1</u>	<u>4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22,747	5	( 10,83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u>( 4,423)</u>	<u>( 1)</u>	<u>2,16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324</u>	<u>4</u>	<u>( 8,668)</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42,545</u>	<u>9</u>	<u>32,58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52	5	\$ 41,2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31)	-	-	-
8600	淨利歸屬總額	<u>\$ 24,221</u>	<u>5</u>	<u>\$ 41,25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30	10	\$ 32,63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99)</u>	<u>-</u>	<u>-</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5,331</u>	<u>10</u>	<u>\$ 32,63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31		\$ 0.52	
9810	稀釋	\$ 0.31		\$ 0.52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 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 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 1,319,312 仟元，佔總資產 85%，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擇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會計師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柏騰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Includes sub-tables for 111年度 and 110年度.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Includes sub-tables for 111年12月31日 and 110年12月31日. Categorie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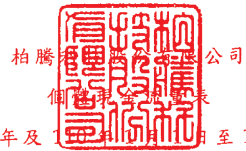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Includes sub-tables for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nd 111年12月31日餘額. Categories include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二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國治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柏騰科技112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柏騰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十 八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2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8)成立於民國84年，目前資本額為8.07億元，主要從事為筆電、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防電磁波干擾及外觀處理業務，為全球首家將真空鍍銀薄膜技術應用在3C產品的EMI/ESD解決方案的公司，目前營業比重為EMI鍍銀95%、汽車輪圈外觀鍍銀5%。該公司為全球NB品牌塑膠機殼EMI供應商龍頭，市占率達50%，一年出貨約5,000萬件。為使業務多元化，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依賴，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除了持續開發汽車配件產品之外，111年更收購晶成材料過半股權，使之成為子公司，並正式跨入碳化矽領域，未來將持續發展碳化矽長晶技術、提升製程自主能力，並放眼於全球電動車及5G市場，前景廣闊可期，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etc.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每股盈餘(註2), (4.27), (2.50), (0.71), 0.52, 0.31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etc.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etc.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柏騰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3年8月3日，經查柏騰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2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

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0,742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2,000仟股後為92,74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2.94%，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12,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柏騰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84,598	800,103	457,220
營業毛利	223,566	291,900	113,340
營業淨利(損)	10,297	60,614	(51,282)
稅前淨利(損)	(2,463)	105,690	57,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由於業務集中在筆電、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與終端產品需求高度連動。109-11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遠距教學、辦公需求強勁，帶動筆電產品需求量大，故110年營收成長近16.9%，惟111年疫情減緩，筆電品牌廠商面臨去庫存壓力，對上游廠商之訂單銳減，該公司營收亦因而衰退42.8%，毛利率更由36.48%下修至24.79%。該公司為因應上述挑戰，已積極轉型並發展多元業務，除了處分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之資產外，更於111年收購新創公司晶成材料，未來有望在碳化矽領域佔有一席之地，惟生產碳化矽晶圓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醱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的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2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柏騰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柏騰公司預計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柏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並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發展多元化產品，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